北京市第十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（决赛）

茶艺项目竞赛规则

一、竞赛目的

通过竞赛，提升选手茶艺竞赛水平，促进残疾人技能型人才培养，实现以赛促学、以赛促训，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，引领广大残疾人学习新知识、钻研新技术、掌握新技能、争创新业绩，带动更多残疾人走技能成长之路。

二、竞赛任务

（一）竞赛方式

个人赛。

（二）竞赛内容

竞赛分理论知识考试、创意茶艺竞技2个环节，理论知识占30%、茶艺竞技占70%。竞赛项目的命题结合茶艺师职业岗位的技能需求，并参照《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》中级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）中相关标准制定。

第一部分：理论考试，闭卷，满分100分（权重30%）

时间：30分钟。

竞赛内容：从题库中抽取30道题。20道单项选择题，每题4分；10道判断题，每题2分。

第二部分：实操考试，满分100分（占总成绩70%）

时间：每人10分钟

实操环节由选手自创茶艺表演，不限主题，不限茶类，不限器具。

以上比赛成绩按照：比赛成绩=理论考试×30%+实践操作×70%，比赛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，选手分数相同时，则按照实操成绩高低排序，无并列名次。

三、竞赛评分标准

实操比赛采用100分制，其中创新15分，茶汤质量25分，茶艺演示35分，仪容仪表、礼仪10分，茶席布置5分，解说5分，表演时间5分。以总分高低排序确定名次。出现同分情况，则按照茶汤质量综合分值高低排序，以此类推。

每名参赛选手比赛完毕后，由评委亮分，采取均值计分法，求出平均分数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由计分处加上时间得分进行汇总，现场不提供查分服务。

由三位裁判员组成裁判组，选手需要奉茶三杯。

1.创新：主题立意新颖，有原创性；意境高雅、深远；茶席布置、茶其配置及泡茶手法、音乐、服饰等方面均有创意。分值：15分；

2.茶汤质量：茶汤温度适宜，茶量水量适中，茶汤色、香、味俱佳，要求最充分表达茶的质量。分值：25分；

3.茶艺演示：冲泡程序契合茶理，投茶量适中，过程合理；操作动作适度、协调、顺畅、完整；奉茶姿态自然。分值：35分；

4.仪容仪表、礼仪：仪表自然端庄得体，具有亲和力；发型服饰与所沏茶类相配；表情自然，姿势端正大方。分值：10分；

5.茶席布置：席面布置合理、美观、有序，茶、水、具配置协调。分值：5分；

6.解说：有创意，内涵深远，切合主题。（解说可背景动画中呈现）分值：5分；

7.表演时间：为了控制茶艺表演的节奏，规定每场茶艺表演的总耗时不超过10分钟（不包括换场时间），分值5分，超过规定时间1分钟扣1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不超过5分，不足10分钟不扣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最高分** |
| 创新 | 15分 |
| 仪容仪表 | 10分 |
| 茶席布置 | 5分 |
| 茶艺演示 | 35分 |
| 茶汤质量 | 25分 |
| 主题阐述（解说词） | 5分 |
| 表演时间 | 5分，超时最多倒扣5分 |

四、设备和工具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种类** | **名称** | **规格型号** |
| 茶艺桌、凳 | 茶艺桌 | 长1200×宽 600×高700（mm） |
| 茶艺凳 | 长 400×宽 300×高 450（mm） |
| 泡茶用水 | 组委会统一提供 | 农夫山泉 |
| 煮水用具 | 随手泡 | 约1（L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茶样** | **名称** | **等级** |
| 绿茶 | 浙江绿茶 | 特级 |
| 红茶 | 祁门红茶 | 特级 |
| 乌龙茶 | 安溪铁观音 | 特级 |
| 黑茶 | 普洱熟茶 | 特级 |
| 茉莉花茶 | 福建茉莉花茶 | 特级 |
| 白茶 | 老寿眉 | 特级 |

五、竞赛要求

1.比赛顺序：选手抽签确定理论考试座次和实操考试顺序。

2.决赛期间，组委会提供日常的桌椅，提供同一品牌的桶装水、标准六大茶类样品、音响设备；其他参赛用品如：参赛服装、背景、器具、配乐视频文件等均由选手自行准备。（选手可使用组委会提供的基本茶具和统一配乐视频文件，如使用，在评分标准“创意”一项将相应扣分。建议选手自行准备。）

3.各选手换场时间严格控制在2分钟以内。

4.参赛选手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报到，比赛开始后未按规定报到选手不得入场参加比赛。在收到开赛信号后，方可进行操作。

5.比赛现场严禁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。手机应设置在振动模式，现场避免接打电话。不得在正在表演的参赛选手前面任意走动，不得干扰评委工作，情节严重的，视情況给予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。

6.比赛终止后，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。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。

注:听力障碍选手可配专业手语老师，特殊重度残疾人经裁判组允许后可配助泡（冲泡程序应由选手独立完成）。有上述特殊情况应在竞赛开始前提前报告，由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出具意见。

六、竞赛时间

本竞赛项目理论考试时间为30分钟，实操考试时间为每人10分钟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接受裁判员监督和警示，文明竞赛。

2.参赛选手进入赛场，除携带比赛所需自备用具外，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参考资料，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。

3.比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其它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，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，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，并接受裁判员监督和警示。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，无法进行比赛，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选手比赛并扣除相应成绩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，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。

4.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比赛组委会指挥和安排，爱护竞赛场地设备和器材。

5.参赛选手凭身份证、残疾人证、参赛证进入赛场。报名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6.竞赛规则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。